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、独立性，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，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

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5）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深圳市鑫融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。借款利率系根据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1 年期 LPR）确定为 3.85%。本次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借款业务无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，有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，交易内容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